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》，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此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，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。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(采购人单位名称)的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盖公章)：广东华凯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14日

